

大气污染赔偿仍需法律细化

赵志疆



今日论语

备受关注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二审稿在广泛征求意见后,特别新增“公共治理”章节,明确了政府、企业、公众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二审稿取消了罚款上限,规定因大气污染受害的市民可提出赔偿。

年初,连绵不断的雾霾天气,使人们对“一方污染,八方遭殃”有了更深刻的体会。治理污染,不仅需要政府、企业、公众的全员参与,同时也离不开以明确责任分担,划分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现实情况是,一些部门或个人总是强化公众责任,而忽略公众权

利。最近的例子是,国家发改委能源与研究所能源系统分析和市场分析研究中心主任姜克隽日前表示:“民众也应该转变意识,主动承担环保责任,治理环境的成本需要公众支付。”实事求是地说,这种表态并没错,但却引起了舆论一片质疑。这是因为,公众感到自己以公共财政为表现形式,一直在支付治理环境的成本,现在更愿意看到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的责任分担。

一味强调公众责任,难免会遭到反感。“公共治理”概念的提出,堪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一大亮点,其不仅明确了政府部门以及企业所应承担的责任,同时也标明了公众所应享受的各种权利。许多规定都堪称细致入微,也比较容易落到实处。而如何落实

“因大气污染受害的市民可提出赔偿”,备受关注。

“因大气污染受害的市民可提出赔偿”,这一规定赢得了大面积叫好。实际上,这样的规定并非北京首创,“谁污染,谁赔偿”是处理环境污染纠纷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企业在污染问题上所必须承担的法定经济责任。《民法通则》中指出:“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大气污染防治法》则明确规定:“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但是,“谁污染,谁赔偿”原则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应用。诸多环境污染事故中,最终大多是政府

财政出面埋单,鲜有企业为此对公众作出具体赔偿。此番《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虽然取消了针对污染企业的处罚上限,但对于如何保障利益受损的民众得到赔偿,仍显得过于笼统。个人起诉排污企业之所以知易行难,一方面是因为不菲的诉讼费用令人望而却步,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个人承担举证责任使人自付缺少胜算。如果由环保部门作为公众的代言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公民的利益更能有所保障,而如果落实举证责任倒置,由污染企业自证清白,也更容易辨明污染侵权案的是非。

以此来看,明确公众可因大气污染提出赔偿只是第一步,如何保障这一规定落实为公众权利,仍有赖于法律的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新民随笔

如何“送温暖”

阎小烟

金秋里的节日不少:中秋节刚过,国庆节即将来临,过后还有重阳节。一到过节,送红包、拎礼品,领导忙着上门探望困难群众,给贫困户“送温暖”的场景,大家并不陌生。

几天前,听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沙海林讲了这么一件事:一次他去看望一家特困户,被探望者迟迟不露面,后来还是其父母出面接受慰问,却提了一个要求:能不能不拍照?……往事重提,沙部长仍在感叹:该如何真正给贫困户“送温暖”?走群众路线,也绝非是简单的“送温暖”,关键在一个“立足点”的问题,即有没有始终站在群众“立足点”上想事情、办事情。

领导过节看望贫困户,本意不错,也体现了政府真心实意的关怀,问题是,一阵风式的过节送温暖过后呢?那些贫困户眼巴巴盼下一个节日吗?而且,需要多少领导干部、耗费多长时间,才能把理应得到温暖的每户困难家庭,都一一问候到呢?实际上,节日里得到领导关怀的,是极少数经挑选的“典型贫困户”,那么其他更多的困难群体呢?

其实,贫困人群最盼望的,并非节日里领导送来的一个红包、一桶油、一袋粮,而是能给他们切实解决问题的政策:比如人生病了,能否得到更好、更及时的医治;家里遇事了,能否得到更多更久的补贴……这才是老百姓最想得到的温暖。

想民之所想,解民之疾苦,以群众为“立足点”,这就要求不仅到节日才想到走贫问苦,更需在平时,面对群众最疾苦之时,就能拿出对策、建起机制,逐步改变困难群众的生活环境,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这才是真正让百姓暖心的关键,而这更需一颗以民为本之心。

就算过节真要给贫困户“送温暖”,也不妨让街道、居委会的基层干部多露面,多牵牵头,既可避免“作秀”之嫌,也少一些仪式,少一点陪同。不追求“动静”的“送温暖”,才是真正站在贫困群众的“立足点”上;不讲究形式的“送温暖”,才会更多将百姓之需牢记于心,以政策保障,便民惠民。

不能让“领导让办”凌驾于法律之上

新民网论

日前,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张新堂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一案,张新堂是“房姐”龚爱爱办理山西省兴县户口的联系人。检方指控,被告人张新堂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张新堂表示,他没守住原则,给社会造成一定影响,表示歉意,但他并不承认自己犯罪,“领导让我办,我不得不办。”

张新堂的这句话,看似想逃脱自己的罪责,但这其中又何尝不透露着一丝现实的悲凉。“官大一级压死人。”很多时候,领导的一句指示,一张纸条,早已经成为了很多人的行动指南。万一出出了问题,领导又躲进幕后,办事的下属又被推了出来,成了“替罪羊”。而这似乎已经成了一种潜规则。

“领导让办不得不办”的背后,是权力没有被关进笼子的现实。张新堂按照“领导让办”的指示,帮助“房姐”龚爱爱办理山西

省兴县户口,违法必然要付出代价,但是,其背后更应该受到责罚的是那些下达指示的领导。“领导让办”不能凌驾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上,对于法治社会来说,无疑是一个大毒瘤,必须彻底铲除。首先要从规范领导权力着手,彻底将权力关进笼子里;其次要多培养一些坚持原则,敢于反对领导错误指示的下属。只有这样,“领导让办不得不办”也就没有了生存的土壤。(陶功财 全文刊新民网 网址 www.xinmin.cn)

新民新语

馒头为何也限购

关尹

北大食堂又火了。“主食每个品种限购3个,请自觉遵守”,这张规定,被醒目地贴在墙上。最近两天,关于北大食堂馒头、花卷“限购”的新闻,在网络上引起一片热议。乖乖,什么时候,连馒头之类也开始要限购了?

北大馒头受追捧,主要是因为便宜。两毛钱一个,甚至是市价的十分之一。现在,出门哪还能买到两毛钱的东西?

低价馒头是大学生的权益,源自教育部、财政部2008年初出台的《关于落实高校学生食堂补贴措施的通知》。《通知》旨在下达补贴资金,用于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但低价主食被学校教职工大量购买,以致学生下了课“没有馒头可吃”的问题十分突出。

可贴出一张“限购令”,并不管用。教职工家属不理解、不听从,该买还买,有令难行,学生也质疑其效果。也是,两块钱就能买10个馒头,太轻松了。

俗话说,为人师表。教职工或家属去学生食堂抢购便宜的大白馒头,尽管可能被质疑或诟骂“斯文扫地”,但理智地看,却不能全怪他们。这两毛钱一个的大白馒头既然是国家明文规定只能是学生才能享有的补贴福利,北大校方就应该拿出明确措施,要么将教职工食堂和学生食堂进行“物理分割”,要么对进入学生食堂购买便宜馒头的“因人议价”,学生购买两毛一个,而其他消费者则按市场价两元三元一个。

也难怪,很多学生认为,餐饮中心根本不想限购,“否则他们有一万种方法,封卡、不给结账、罚款等。”

一些教职工或家属明知有“限购”还是大包小包狂扫,这似乎又是中国人的劣根性、贪小便宜的心理在作祟。话说“天上掉下来的馅饼”,两毛钱的大白馒头谁不喜欢?然而看似“便宜不占白不占”,背后隐藏着的实质问题却是关于这个馒头的相关主体,压根没被厘清。

学生每天要吃多少个馒头、总共国家要因此给予多少补助,从理论上说是可以弄个清楚;然而,因为有教职工或家属抢购本属学生专有的补贴馒头,这个理论上可以清晰的数字也就变得模糊——“浑水摸鱼”者之所以宁愿守住浑水混乱不已,而不愿清水波澜不惊,盖因利益作祟罢了。

买房看户口,买车要摇号,连买馒头也要“限购”,还是发生在名校北大。呜呼!



防不胜防

杜建国画

自由谭

“上海市中小学‘科普校园行’科学家巡讲活动”,听上去多么“正能量”,孰料,透过电视台记者的摄像机,我们意外地看到了不那么和谐的一幕:老科学家在大会堂侃侃而谈,一个中学生在座位上昏昏欲睡。记者当场采访了几个孩子,他们直言不讳:上了一天的课,再来听时间很长的科普报告,真有点犯困;这样的内容对我们来说有点难,听不懂;院士进校园做报告,令人感动,但我们现在学习压力大,分不出精力来听讲;每天先要应付功课,感兴趣的东西只好等到上了大学后再选择……闻之,独自发呆许久。

今年4月起,上海市教委首次组织科学家进中小学校园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活动,院士们、科学家们为

台上科普台下瞌睡,谁之过?

怡然

了把艰深的科学知识以生动浅显的方式向中小学生传授,做了充分的准备,调动多种授课手段,但是据报道,迄今为止30多位科学家举行的70场科普报告会,小听众们瞌睡一片的情形时有发生,可谓“煞风景”也。

责怪谁呢?“鸭梨山大”的孩子们不会强打精神装腔作势吧!他们对记者吐露的应该是心里话、老实话。而组织者的一番好意、几番苦心,也无可指摘呀。要开展这么大规模的科普活动,得付出多大的精力。

不过,面对“院士台上讲课,听众呼呼大睡”的现象,有组织者的一席话似乎需要商榷。市教委的一位官员坦承,科学家讲授的是最前沿的科

学,他们的知识结构与中小学生的差距很远,但即使只有少数学生感兴趣,也值得。报告会上,有兴趣的听,没兴趣的休息一会,没关系。这话听着好像很豁达,很宽容,可静下心来想想,却觉得有些不是滋味。按这个说法,爱听的听,不爱听的便可休息乃至瞌睡,那么请问,这对台上铆足精神讲课的科学家有足够的尊重吗?明知有些孩子不感兴趣,何必非要让他们来“陪坐陪听”?将来统计听众人数的时候,莫非会按人头把“现场休息”的孩子扣除?凡没有实际效果的东西,事实上都是形式主义,科普也不该沾染形式主义吧!

科学家走进中小学校园亲自授

课,善莫大焉,但能否多考量组织听讲的方式方法,注重提升实效?比如,让学生自主选择听讲,别动辄就全校集体活动;一个专题讲座,全区乃至全市各个学校的学生都能报名前往;不要把科普活动的重担都压在两院院士、职业科学家的肩上,而要更多地由学科老师承担,并渗透在学校的各个学科,等等。

“热爱是最好的老师”,热爱的前提无疑就是兴趣,而兴趣是不能强加的,激发兴趣也要循循善诱,因势利导。当然,加大改教步伐,切实减轻课业负担,让孩子不必把兴趣“挪到”考上大学之后,这是尤为根本的课题。